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偉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國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15839號、第1584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卷附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依職權妥適裁量。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。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

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，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廖國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同一毒品犯行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認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，向本院聲請羈押。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曾經通緝始到案，有逃亡之虞，被告現為中壯年，其身體狀況並無不利逃亡之因素，且被告所涉犯罪嫌之法定刑甚重，基於趨吉避凶乃為人性之考量，綜合上情以觀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參酌毒品犯行本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被告為本次犯行後，內外部情狀均無顯著改變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毒品犯行之虞，衡酌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兼衡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認若採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偵查、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自依法諭知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羈押2月，並於同年5月18日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於115年7月14日提起公訴，同日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05號案件訊問後羈押在案，此有臺中地檢署115年7月14日中檢原和115偵15839字第1159096861號函、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已非偵查中在押被告，前開聲請本院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江倢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